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楊淑涓

電話：04-22196510

電子信箱：scyang@nu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休閒字第114002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亮點中台灣·創意新旅遊：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遊程規劃競賽簡章
(A09600000Q_1140020992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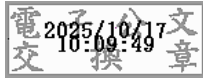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休閒事業經營系辦理「亮點中台灣·創意新旅遊：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遊程規劃競賽」報名簡章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競賽旨在結合交通部觀光署推動之「台灣觀光100亮點」政策，鼓勵青年學子以創意視角規劃具特色與吸引力的創新遊程，展現台灣多元且獨具魅力的觀光價值。
- 二、旨揭競賽相關時程如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星期五）截止。
 - (二)文件繳交期限：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截止。
 - (三)決賽入選名單公告：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休閒事業經營系網頁<https://lrm.nutc.edu.tw/>。
 - (四)決賽日期：114年12月4日（星期四），請詳閱競賽辦法，亦可至本校休閒事業經營系網頁下載相關表件。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亮點中台灣·創意新旅遊：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遊程規劃競賽

簡章

壹、競賽宗旨

本競賽旨在結合交通部觀光署推動之「台灣觀光 100 亮點」政策，鼓勵青年學子以創意視角規劃具特色與吸引力的創新遊程，展現台灣多元且獨具魅力的觀光價值。以台中、彰化與南投地區為主要範圍，期望參賽者能結合地方特色、文化底蘊與自然景觀，發掘區域旅遊的新價值與串聯契機，進而推動中部觀光品牌邁向國際化。同時，以「華新口罩觀光工廠」為核心，融入其品牌特色與周邊觀光資源，設計兼具創新性、教育性與市場潛力的遊程，藉以提升觀光工廠的品牌形象與市場能見度。透過本競賽，不僅促進學生跨域學習與實務應用，培養企劃與行銷能力，更能深化產學合作與交流，推動觀光工廠行銷創新，並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的永續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華新醫材集團、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

參、參賽資格

- 一、**高中職組**：全國高中職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之在校學生。
- 二、**大專院校組**：全國大專院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包含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二技）。

組別	資格	每隊人數	指導老師
高中職組	全國高中職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之在校學生。	2-5 人	1-2 人
大專院校組	全國大專院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 （包含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二技）	2-5 人	1-2 人

肆、競賽時程

- 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五) 23:59 截止。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nqTymmF2UBpVidz5>
- 二、報名費用：免費報名。
- 三、文件繳交：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23:59 截止。
 1. 參賽報名表
 2. 遊程企劃書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切結書
- 四、決賽入選名單公告：114 年 11 月 21 日(五) 17:00 前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官方網站(<https://lrm.nutc.edu.tw/>)公布。
- 五、決賽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四)

伍、競賽內容與辦法

一、競賽主題設定

為呼應交通部觀光署推動之「台灣觀光 100 亮點」政策與「Taiwan ~ waves of wonder」國際宣傳主題，本競賽旨在透過創意遊程設計，展現中台灣多元觀光魅力與永續發展潛力。以台中、彰化與南投地區為主軸，鼓勵參賽隊伍結合地方特色、文化底蘊及自然景觀，發掘區域旅遊的嶄新價值與串聯可能，進而推動中部觀光品牌向國際化發展。本競賽設計重點如下：

1. 必須安排「華新口罩觀光工廠」作為行程之一，行程可搭配「台灣觀光 100 亮點」之景點，或結合周邊具代表性的自然與人文資源。
2. 鎖定「台中、彰化與南投地區」的觀光資源。
3. 透過創新思維，設計兼具特色、教育性、永續性與市場潛力的旅遊行程。

二、規劃內容

參賽隊伍須依據 2025 年現有觀光資源，設計一套具創意、可行性及市場潛力之團體旅遊行程，並提交完整遊程企劃書與簡報檔案。規劃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遊程主軸與設計理念：清楚闡述遊程核心主題與設計概念。
2. 行程天數：規劃為三天兩夜國內旅遊之遊程。
3. 遊程人數：屬於團體旅遊性質，人數自訂，請依據目標市場與活動內容設定合理人數。
4. 遊程經費：應依市場行情估算旅遊成本，提出每人之合理經費預估。
5. 目標市場：請明確設定遊程之目標客群，並說明該族群的消費特性及選擇本遊程的適切性。
6. 風險管理：需規劃風險預防措施與緊急事件應變機制，以確保行程進行之安全。
7. 設計期間：行程內容應以 2025 年現有觀光資源為基礎，不得納入尚未完成或尚未對外開放之設施與景點。
8. 格式與公平性規範：
 - (1) 參賽作品（含企劃書與簡報）之所有內容，包括封面、內文、圖片及簡報頁面，不得出現學校名稱、系所名稱及指導老師姓名，以確保評選之公平性。若違反規定，每出現一次將扣總成績 1 分。
 - (2) 企劃書電子檔之內文頁數以 20 頁為上限，附件則以 5 頁為限。
 - (3) 企劃書檔名命名格式為：
組別(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_學校_遊程名稱_組長姓名。

三、參賽資格與組隊方式

1. 每隊以 2 至 5 名學生組隊參賽為原則。
2. 不可跨校組隊，每隊需有 1 至 2 位指導老師。
3. 每隊須設置隊長 1 人，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競賽相關事宜。
4. 參賽過程不得更換成員或重複報名，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5. 每位學生僅能報名參加一個隊伍，不得重複報名。

陸、競賽方式

本競賽採**初賽**與**決賽**兩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一、初賽 - 書面審查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五) 23:59 截止。
- (二) 繳交方式：參賽隊伍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免費報名並同時上傳完整作品電子檔 (企劃書 PDF 檔)**。作品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23:59 繳交截止，作品一經繳交後不得修改或補件，逾期不受理。
- (三) 審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官學界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據評分標準針對企劃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與評分**。
- (四) 審核結果：初賽分組成績取前各 10 名公告為晉級決賽隊伍，由 10 組入圍參加決賽，無法出席決賽之隊伍，則改列優選獎項，所餘決賽名額由第 11 組依序遞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參賽各組決賽與獲獎名額之權利。

二、決賽 - 口頭簡報

(一) 入圍組數：

資格	晉級決賽隊伍	晉級優選隊伍數 (具遞補決賽資格)
高中職組	10 組	10 組
大專院校組	10 組	10 組

- (二) 競賽方式：採現場口頭簡報評選，以簡報(PPT)進行口頭報告，每組時間為 10 分鐘，評審委員提問 5 分鐘。
- (三) 決賽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四)
- (四) 決賽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柒、評分方式

一、初賽審查標準

- (一)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 (二) 評分標準：
 1. 遊程企劃重點(30%)
 2. 遊程創意性(20%)
 3. 市場可行性(30%)
 4. 企劃書完整性(20%)

二、決賽評分標準

- (一) 審查方式：入圍隊伍須參加現場決賽，進行 10 分鐘上台簡報，並由評審委員提問 5 分鐘，決賽簡報內容不得於競賽當日更改或替換。
- (二) 評分標準：
 1. 初賽成績(30%)
 2. 遊程內容與特色(30%)
 3. 口語表達與簡報技巧(30%)
 4. 問題回應與臨場應對(10%)

捌、獎勵辦法

一、高中職組

- (一) 第一名：獎盃、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或等值禮券)。
- (二) 第二名：獎盃、獎狀及獎金 8,000 元(或等值禮券)。
- (三) 第三名：獎盃、獎狀及獎金 6,000 元(或等值禮券)。
- (四) 佳 作：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 元(或等值禮券)。
- (五) 優 選：獎狀乙紙。
- (六) 創新遊程獎：獎狀及獎金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備註：各項名次與獎勵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參賽各組決賽與獲獎名額之權利。

二、大專院校組

- (一) 第一名：獎盃、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或等值禮券)。
- (二) 第二名：獎盃、獎狀及獎金 8,000 元(或等值禮券)。
- (三) 第三名：獎盃、獎狀及獎金 6,000 元(或等值禮券)。
- (四) 佳 作：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 元(或等值禮券)。
- (五) 優 選：獎狀乙紙。
- (六) 創新遊程獎：獎狀及獎金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備註：各項名次與獎勵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參賽各組決賽與獲獎名額之權利。

玖、報名方式

一、競賽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五) 23:59 截止。

二、報名流程：

- (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nqTymmF2UBpVidz5>
- (二) 進入線上報名表單，每一隊請固定一組 Gmail 帳號登入填寫。
- (三) 填妥並確認參賽基本資料。
- (四) 點選提交，即完成競賽報名。

三、競賽資料上傳流程：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23:59 截止。



- (一) 競賽資料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7bwwkPgMGNmqgxp9>
- (二) 進入線上競賽資料上傳表單，每一隊請固定一組 Gmail 帳號登入填寫。
- (三) 填妥並確認參賽隊伍資料。
- (四) 依序上傳競賽資料：

1. 參賽報名表 2. 遊程企劃書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切結書

【提醒】

- (1) 參賽學生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
- (2) 遊程企劃書以一個 PDF 電子檔案 (100MB 以內)，完整企劃書需含封面、目錄、企劃內容、資料來源等，請勿出現學校(科系)名稱、指導老師姓名，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封面、目錄及附件不計)。

(五) 電子檔上傳檔名：使用中文檔名，且不含特殊符號!@#%&*()-+。

報名網址	競賽資料上傳網址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若未依規定交件時程前繳交參賽資料及作品，將視同棄權並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一律不受理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存檔。
- 三、如遇作品規格不符、參賽資格不符、檔案格式錯誤以致無法讀取等情形，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且恕不負相關責任，請參賽隊伍務必自行確認相關規定與檔案格式正確性。
- 四、著作權與原創性規範：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抄襲、一稿多投或複製市場原有行程，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另冒名頂替之參賽作品將追究責任。
- 五、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智財權、肖像權等情形，若有任何侵權行為，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六、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
- 七、決賽當天請依報到時間到場，開賽後到場隊伍酌予扣分。
- 八、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報導、攝影出版、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等使用權利，參賽者及得獎人不得異議。
- 九、凡參加本競賽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調整之權利，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中技大樓 4 樓

電話：04-22196353

傳真：04-22196511

E-mail：nutclrmaa@gmail.com

亮點中台灣·創意新旅遊：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遊程規劃競賽

參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學校名稱			
參賽科系名稱			
計劃書(行程)名稱			
隊長姓名			
團隊成員姓名			
指導老師 (一) 資料			
姓名		科系	
聯絡電話		職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二) 資料			
姓名		科系	
聯絡電話		職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隊長資料			
姓名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學號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隊員資料(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參賽人已確實瞭解本競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劃書為原創作品，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2. 參加競賽之計劃書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報導、攝影出版、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等使用權利。
4. 凡參加本競賽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競賽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參賽者簽章 (所有參賽成員均需親自簽名)

隊長	
團隊成員 1	
團隊成員 2	
團隊成員 3	
團隊成員 4	

參賽者身份證字號 (請依簽名順序填寫)

隊長	
團隊成員 1	
團隊成員 2	
團隊成員 3	
團隊成員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主辦「亮點中台灣·創意新旅遊：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遊程規劃競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學號、系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聯絡方式、聯絡地址、電子信箱、社會活動或其他競賽措施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

亮點中台灣·創意新旅遊：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遊程規劃競賽

切結書

參賽團隊為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亮點中台灣·創意新旅遊：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遊程規劃競賽」，茲切結所提遊程計劃書乃係參賽團隊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一、日後若經查明參賽團隊之遊程計劃書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參賽團隊之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二、若因參賽團隊涉及抄襲或相關侵權行為，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須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三、參賽團隊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遊程計劃書」及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遊程計劃書」或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或公司法人之智慧財產權。
- 四、若因參賽團隊之「遊程計劃書」或參賽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參賽團隊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立書人(參賽團隊)簽章

隊 長：_____

團隊成員 1：_____

團隊成員 2：_____

團隊成員 3：_____

團隊成員 4：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